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6〕199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6 年玻璃幕墙安全排查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安全管理的要求，提高玻璃幕墙日常监督管理水平，消除玻璃幕墙重大安全隐患，化解玻璃幕墙系统性安全风险，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以下简称“77号令”）的要求，我委自 2019 年起持续推进玻璃幕墙年度专项安全排查整治。现结合 2026 年玻璃幕墙管理重点，就相关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完善纳管信息，明确专人管理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玻璃幕墙建筑明确落实**玻璃幕墙管**

理员并录入“上海市建筑幕墙管理平台”([www.yunmuqiang.cn](http://www.yunmuqiang.cn), 以下简称“平台”)账号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更新平台中的玻璃幕墙房屋使用用途、竣工图纸等基础信息;同时强化新建玻璃幕墙建筑竣工验收环节材料审阅工作,推进新竣工玻璃幕墙及时纳管和竣工图纸、《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手册》、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或相关责任保险投保等相关材料平台留档。

上海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幕墙办”)将根据2026年5月31日平台中各区核查确认情况,形成各区玻璃幕墙重大隐患年度动态清单。

## 二、推进常态长效,健全治理体系

楼宇业主物业应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手册》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台账并及时上传平台,发现隐患及时处置维修;配套完善物业管理制度,强化日常关窗提醒并落实专人确认,确保下班后、节假日、雨天及4级以上风力天气等特殊时段玻璃幕墙开启窗全部关闭。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根据《上海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区级巡查工作导则》相关要求,对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现场隐患、安全行为、系统纳管”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并依托区级全覆盖排查,做好玻璃幕墙日常维护业务指导宣贯和楼宇码补贴等工作。特别对高坠危害较大、潜在风险较大及在市区

排查中**发现隐患未落实整改**的玻璃幕墙重点楼宇实现汛前全覆盖安全排查，及时消除危害公共安全的玻璃幕墙高坠风险，保障玻璃幕墙平安度汛。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将采用现场安全排查结合管理平台信息查阅的方式，联动玻璃幕墙楼宇业主所在行业管理部门和技术专家，开展市级玻璃幕墙专项安全排查整治。市级安全排查整治将聚焦玻璃幕墙**楼宇纳管、隐患整改闭环、日常管理和安全性鉴定推进**情况，对于现场发现的隐患和玻璃幕墙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布并抄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同时作为玻璃幕墙楼宇码展示信息供公众扫码查询，不断推动社会共治和行业联动。

### 三、聚焦管理重点，加强协同联动

对于超设计使用年限需正常使用的楼宇，玻璃幕墙业主应参照《关于做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4〕12号）的要求，提前细化方案计划、落实保障资金，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依法开展安全性鉴定并及时上传平台，切实消除玻璃幕墙重大隐患，严防玻璃幕墙系统性风险。针对超龄玻璃幕墙**数量多、事故频发、高层分布集中**的区域，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本区重点楼宇安全性鉴定推进方案**制定，梳理年度重点推进楼宇清单、明确相关措施，严抓落实。

#### 四、紧盯隐患闭环，畅通管理链条

对于日常管理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玻璃幕墙隐患，楼宇业主、物业单位要立即采取应急避险、落实维修整改，对于现场无人管理的空置玻璃幕墙楼宇，由楼宇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关要求；属地建设管理部门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并对整改结果及时审核，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即没有检查过的不放过、整改不落实的不放过、措施落实不力的不放过、整改后未经复查销项的不放过），盯紧隐患闭环。

既有玻璃幕墙楼宇业主未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由属地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抄送业主所在行业管理部门；对于经催告后仍拒不履行义务的业主，由属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查取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机管局、市房屋管理局。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8 日印发

---